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股份」)；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2013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2.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愛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罷免朱根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謹啟

香港，2022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將於會場入口為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禁止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 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規定；及(iii) 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恕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甘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